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13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至鴻

葉思玲

被告 陳泓妤即床之殿堂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,70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5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0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自109年6月10日至110年3月27日，按年息1%計算，其後則按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加碼年息2.16%計算(即目前為年息3.753%)；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其餘未到期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僅繳納本

01 息至112年5月26日，迄今仍積欠消費借貸本金207,704元及
02 上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因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
03 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6 四、原告上述主張，已據其提出借據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
07 查詢單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小規模營業人申
08 請中央銀行專案貸款說明暨切結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書等
09 證據為憑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10 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
11 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
12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3 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5 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5 書記官 潘昱臻